

初级佛学教本



第十六 僧与六和敬

僧即僧伽的简称，于义为众。集受具足戒的比丘，三人或四人以上，方得称僧，然则僧乃团体之号，非指某一人也。后世一人亦称僧，意谓此人乃僧伽中的一分子，如古代虽万二千五百人为军，然而一人亦得称军，于理略同。不过，若照定义言之，称一人为比丘，称多人称为僧，乃为合理。

又僧的另一义为和合，所谓和合者，复有二义：一者理和义，即「证择灭」，谓同证此共同选择的：达于灭度的法则。二者事和义，此有六项：一者，身和同住，是身体的和平共处。二者，口和无诤，是言语的不起争论。三者，意和同悦，是心意的共同欣悦。四者，戒和同修，是戒律的共同遵守。五者，见和同解，是见解的完全一致。六者，利和同均，是利益的一体均沾。由此可知：比丘人数在三人以上，又复具足六和敬，方能圆满僧的意义。兹将和合僧所必具的条件，列表于下：

和合僧

理和	一证择灭
事和	一身和同住
	一口和无诤
	一意和同悦
	一戒和同修
	一见和同解
	一利和同均

大智度论 (1) 卷三十四，分僧为声闻与菩萨二种。事实上，佛门行者，已成正觉者，皆名为佛，未成正觉者，皆名为僧，所以一切菩萨声闻，皆在僧伽之数，而菩萨有出家与在家之分，故菩萨僧亦有出家与在家二类也。但是在家僧因混迹尘俗，界限模糊，故是皈依处。

【注释】

- (1) 大智度论凡百卷，龙树菩萨造，所以释大般若经者。

【习题】

- (一) 举出僧的二义。
- (二) 和合的二义是甚么？
- (三) 何谓六和？
- (四) 把和合僧所必具的条件，列成一表。
- (五) 为甚么在家僧不是皈依处？